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闽 09 破申 56 号

福建省霞浦拓福工程有限公司:

霞浦县人民法院经征询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意见后,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